**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谭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陈占光 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020001030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9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2024年7月2日晚6时许，申请人与两位朋友聚餐，聚餐期间三人共饮酒一瓶。2024年7月3日早6时许，申请人起床晨跑，晨跑完毕因身体不适服用两瓶或向完毕因身体不适服用两瓶藿香正气水。随后申请人吃饭休息至上午9时出门。上午9时52分，申请人在国道342线(日凤线)895公里10米东石堂路段被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检测出饮酒驾驶，酒精含量为60 毫克/100毫升。申请人认为，本次检测出申请人饮酒驾驶系因申

请人服用药物所致。被申请人在进行处罚认定时未充分考虑该事实，明显存在错误。

1. 申请人不存在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故意。首先，申请人此前曾因饮酒驾驶被公安机关暂扣六个月驾驶证，2024年6月25日申请人才恢复驾驶资格，在此期间，申请人认真学习了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也深刻认识到了饮酒驾驶的危害性。其次，虽然申请人在前一日晚饭饮酒，但申请人饮酒数量并不多，按常理经过一晚上休息申请人体内酒精足以代谢完毕，从申请人第二天早上进行晨跑即可以看出申请人意识清醒。最后，申请人驾车时并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且被查处后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态度良好。

根据合理行政的原则，行政处罚不是为了处罚而处罚，而是为了教育、引导和纠正，并且处罚措施应当适当，将损害降到最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望复议机关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依法予以支持申请人的申请。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07月03日09时52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白色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行驶至国道342线(日凤线)895公里10米东石堂路段时，被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62mg/100ml。申请人在现场对呼气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检测单》被测试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并捺手印。

另查明，2023年10月29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陕西省紫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申请人陈述与申辩、查获经过、查获视音频资料、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单、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陈述其饮酒驾驶是因服用藿香正气水导致的观点是错误的。2024年7月5日，沁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时，申请人陈述:2023年7月2日晚上6点至8点左右，和朋友李某、郝某三人在沁水县龙港镇某村某小学宿舍喝了一瓶53度的白酒，申请人喝了三两，第二天早上又喝了两瓶藿香正气水。一起喝酒有证人证言予以证实，但是喝藿香正气水仅有申请人的陈述，且藿香正气水说明书中明确：含乙醇(酒精)40%-50%，服药后不得驾驶机、车、船。道交法中关于饮酒或醉酒驾驶机动车中的“酒”，不应仅限于白酒、啤酒等酒类，而应理解体内乙醇(酒精)。对明知物质内含有乙醇酒精并服用的，不管该物质是否属于酒类，只要致使血液内酒精含量超过了20或80毫克/100毫升,就应当按照饮酒驾驶或危险驾驶罪进行处罚。

二、被申请人认定谭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通过调查取证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后，谭某提出前一天喝酒、第二天喝了藿香正气书的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并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签字确认。2024年7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听证申请书》；7月15日，因申请人家中突发情况提出延迟听证申请；8月2日就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案举行了听证。听证结束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其他申请理由的答复。

一是申请人提出的曾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是否深刻吸取教训与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并无任何关系。二是前一天饮酒的大部分人在休息一晚后，第二天意识均会清醒，只是体内乙醇(酒精)没有彻底挥发，且申请人陈述在驾驶机动车前喝了两瓶含乙醇(酒精)的藿香正气水。三是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是申请人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始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或口头警告，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酒驾”容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自身和他人伤亡，不仅给当事人造成直接伤害，甚至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严重影响。“酒驾醉驾”一直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查严处的重点违法行为。因此，对申请人的这一违法行为应当严查严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020001030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3日9时52分，申请人驾驶白色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行驶至国道342线（日凤线）895路口处，被执勤民警查处。执勤民警使用呼气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呼气测试，测试结果为62mg/100ml，申请人在《呼气酒精检测单》上被测试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并捺手印。

被申请人拟认定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取证，7月5日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作沁水公立案字〔2024〕000335号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和《询问笔录》。被申请人7月5日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有陈述和申辩权。申请人要求听证，7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听证申请书》，7月15日提交《延期听证申请书》。8月2日就该案于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楼西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9月12日被申请人制作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02000103004《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申请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23年10月29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陕西省紫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8月2号举行听证，9月12日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上述程序规定，属于程序轻微违法。鉴于该超期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故不予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系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条款对申请人予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4〕1405002000103004《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但不撤销。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